

新竹市 115 年度市長盃太極拳錦標賽實施計畫

壹、宗旨：

- 一、推廣全民體育運動風氣，提升運動選手技術水準，培養全民優秀選手往下紮根，加強太極拳同道間友誼交流及觀摩，宏揚我國固有民族傳統體育。
- 二、選拔本市 115 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代表隊。

貳、指導單位：行政院運動部、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參、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肆、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

伍、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新竹市香山國小。

陸、活動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2 日（星期日）。

柒、活動地點：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禮堂（新竹市牛埔路 389 號 2F）。

捌、參加對象：歡迎新竹市各機關、學校、工商團體、社團及社會（組），並開放外縣市選手參與交流。

玖、活動內容：太極拳功架、器械、推手。

- 一、選手報到：115 年 4 月 12 日上午 08:00 - 08:30 準時。
- 二、裁判會議：115 年 4 月 12 日上午 08:30 - 09:00 準時。
- 三、領隊會議：115 年 4 月 12 日上午 08:30 - 09:00 準時。

拾、活動報名：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地點：新竹市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新竹市中華路五段 522 巷 42 弄 1 號。
- 三、聯絡人：陳玉棉、手機 0937-176521、E-mail：hcaf.taichi@gmail.com
- 四、報名方式：

- （一）繳交本活動報名表及報名費匯款證明收據影本，請同時寄交至 300111 新竹市中華路 5 段 522 巷 42 弄 1 號，新竹市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
- （二）本活動訊息及報名表同時登載於新竹市政府新竹市體育會（<http://www.hcaf.url.tw/>）網站（最新消息）。
- （三）一經報名，概不接受比賽項目變更。

五、報名費用：社會組最多可報兩項一拳架（含指定推手對練）、一器械。

- （一）社會組：每人每項 600 元整，報兩項 1,000 元整[一拳架(含指定推手對練)、一器械或二拳]。
- （二）團體拳架及團體器械：每隊 1,200 元整。
- （三）參加選拔全民運代表規定套路組：每人每項 600 元整。
- （四）大會不提供參賽隊職員及選手中午便當，可以代訂便當 100 元。

六、報名費請匯款或轉帳至以下指定銀行、帳號：

匯款銀行：新竹市農會民權辦事處 戶名：新竹市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
行庫代號：940-0049 帳號：94004-11-1006263

七、報名取消及退費：報名後因故取消者，請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相關費用 30%後退還餘款。逾期取消報名者恕不退費

八、參加選拔全民運代表套路組及推手資格規定：

- (一) 戶籍規定：於設籍新竹市連續滿三年以上（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並檢附戶籍謄本+遷徙紀錄（個人記事不得省略）及 3 個月內之 2 吋彩色半身照片 2 張。
- (二) 年齡規定：
 - 1、套路比賽：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含】以前出生者）。
 - 2、推手比賽：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含】以前出生者）。
- (三) 個人賽（優先順序）：

保留已經取得下屆奧（亞）運或該種類國際正式錦標賽資格者，不用選拔直接取得代表資格<需付資格證明>。
- (五) 報名時需附兩年內（113 年至 114 年）參加全國性以上太極拳錦標賽且名次認定以參加人數超過 8 人以上取前六名，6-7 人以上前四名，5 人取前三名，4 人取前二名獲獎證明獎狀及該項比賽組別人數影本。
- (六) 須符合上述要點始可報名全民運選拔賽。

拾壹、競賽分組：

一、個人組：

- (一) 全民組：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選拔。
- (二) 青年組：男子組、女子組(50 歲以下)66 年次以上。
- (三) 高年組：男子組、女子組(51 至 65 歲)65 年次至 51 年次。
- (四) 長青組：男子組、女子組(66 歲以上)50 年次以下。

二、團體組：每隊人數限 5-7 人，(不限男、女)皆可組隊報名。

拾貳、競賽項目：

一、拳架：

- (一) 十三式太極拳， 時間 5-6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
- (二) 三十七式太極拳， 時間 6-7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
- (三) 三十八式陳氏太極拳， 時間 5-6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
- (四) 六十四式太極拳第二段，時間 7-8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
- (五) 九九式太極拳， 時間 5-6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
- (六) 易簡太極拳， 時間 6-7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
- (七) 指定推手對練， 時間 2-4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
- (八) 其他傳統套路， 時間 4-6 分鐘。

二、器械：

- (一) 楊氏 54 式傳統太極劍， 時間 4-5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
- (二) 楊氏 32 式太極刀， 時間 3-4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
- (三) 其他傳統器械（刀、劍、棍、扇或其他器械）(競賽時間 2~5 分鐘)。

三、男子推手：(全民運項目)

- (一) 第一量級：62 公斤以下
- (二) 第二量級：62.01 公斤至 68.00 公斤以下
- (三) 第三量級：68.01 公斤至 76.00 公斤以下
- (四) 第四量級：76.01 公斤至 86.00 公斤以下

- (五) 第五量級：86.01 公斤至 98.00 公斤以下
- (六) 第六量級：98.01 公斤至 112.00 公斤以下
- (七) 第七量級：112.01 公斤至 130.00 公斤以下

四、女子推手：(全民運項目)

- (一) 第一量級：50 公斤以下
- (二) 第二量級：50.01 公斤至 57.00 公斤以下
- (三) 第三量級：57.01 公斤至 66.00 公斤以下
- (四) 第四量級：66.01 公斤至 77.00 公斤以下
- (五) 第五量級：77.01 公斤至 90.00 公斤以下

拾參、競賽規則：

- 一、依據依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審定之 96 年最新太極拳規則，規則中未盡之事宜則於領隊會議中說明或由仲裁委員會解釋。
- 二、個人賽每人最多報名兩項，一項拳架（含指定推手對練）、一項器械，參加推手比賽選手每人限報一個量級。
- 三、傳統拳架套路及器械，各項報名須達六個(含)單位以上隊伍時該項目得獨立比賽，否則由大會編列賽程。
- 四、個人及團體各項報名須達 5 人(隊)以上，否則由大會編列併組或表演。
- 五、各項報名達 12 人(隊)以上，20 人(隊)以下分兩組比賽，其餘類推。
- 六、團體賽拳架及器械自比賽開始至結束不得有口令聲，可自行配樂。
- 七、註：如以非屬太極拳傳統套路及傳統器械放慢速度比賽，不予評分。
- 八、推手比賽未滿十八歲需附監護人同意書；逾六十歲者須附切結書。
- 九、推手單一量及報名人數需達 3 人以上，否則由大會編列併組或表演。
- 十、各推手量級及套路賽員因資格不符合規定者停止其參賽資格。

拾肆、競賽方法：

- 一、套路：拳架、器械比賽以一次評分判定名次。
- 二、推手：
 - (一) 推手採用定步推手、複賽（進入名次之爭為複賽），採單淘汰，三戰兩勝制。
 - (二) 分數相同時，體重輕者為勝。
 - (三) 名次賽若分數與體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名次。
 - (四) 定步推手比賽，每局實戰一分鐘，局間休息一分鐘。
 - (五) 違規動作視情節輕重判予口頭警告、警告或犯規；口頭警告不扣分，警告扣一分，犯規扣二分。相同事項口頭警告兩次後，第三次改以警告；相同事項警告兩次，第三次判以犯規。犯規達五次者取消比賽資格，餘局以對方為勝。

拾伍、競賽規定：

- 一、套路選手應穿著依國際太極拳規則之規定功夫裝有鬆緊腰帶之燈籠褲，著功夫鞋或運動鞋。
- 二、推手選手應穿著規定棉質套頭運動衫，有鬆緊腰帶之燈籠褲，著功夫鞋或運動鞋。
- 三、參加推手比賽需於出賽前 30 分鐘過磅，如體重未符合報名之級別規定者，以喪失資格論。凡不參加過磅者，以棄權論。

拾陸、獎勵辦法：

一、個人組、團體組：每項 8 隊（人）以上取前六名，6 至 7 隊（人）取前四名，5 至 4 隊（人）取前三名，3 隊（人）取一名，2 人以下列為表演賽，不頒發獎狀及獎牌，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發獎狀。（遇訂有參賽標準未達參賽標準及未全程出賽者，不予頒發獎狀及獎牌）。

二、全民選拔組：

（一）套路比賽：

1、每項 8 人以上取前六名，6 至 7 人取前四名，5 至 4 人取前三名，3 人取一名，2 人以下列為表演賽，頒發獎狀及獎牌，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發獎狀。

2、指定推手對練為 115 年全民運動會新增項目，報名人數不足時擬以推薦審核產生。

3、第一名及第二名入選為 115 年全民運動會新竹市太極拳代表隊套路選手。

（二）推手比賽：

1、每項 8 人以上取前六名，6 至 7 人取前四名，5 至 4 人取前三名，3 人取前二名，2 人取一名以下，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發獎狀。

2、每量級選出第一名入選為 115 年全民運動會新竹市太極拳代表隊推手選手，第二名為備取。

拾柒、參賽須知：

一、大會裁判或職員不得兼任各單位之領隊、教練、管理及隊員。每隊選手 5 人以下設教練一人、選手 6 人以上設領隊、教練各 1 人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

二、各單位參加推手比賽選手應於報名時確定參賽級數，並於 115 年 4 月 12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指定地點體檢及過磅，若當日過磅不符合報名參賽級數，視同棄權。

三、各比賽項目賽員賽序表以電腦抽籤系統產生。

拾捌、附則：

一、賽中如有申訴事件，應於當場以口頭提出，並於 30 分鐘內由該屬單位以書面向大會申訴，並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否則視同自願放棄申訴權。申訴案件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如申訴案件經裁定不成立時，其繳納之保證金沒收。不按上述申訴程序擾亂會場秩序者，取消其比賽資格並禁賽一年。

二、比賽時如賽員不服裁判之判決，在現場咆哮、鬧場，且制止無效時，經仲裁委員會議決定案，該項比賽成績無效。嚴重者，該賽員及所屬團隊禁賽兩年。

三、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大會太極拳選手，該代表新竹市出賽而未出賽者既禁賽兩年（含 115 年）。

四、代表隊隊職員產出辦法：領隊由承辦選拔單位主任委員擔任，管理由承辦選拔單位總幹事擔任，教練分別由男女入選選手較多，並具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者為主要擔任之。

五、比賽期間本會僅辦理投保 200 萬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本會不承擔選手的任何意外及損傷事故；有關參賽選手保險事宜請自行辦理投保，同時選手在比賽前須簽署參賽選手切結書。

六、本活動相關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依相關規定隨時修訂之。

